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徐树	联系电话	13341166527
身份证号码	110109198710090014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首钢特种钢有限公司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制造业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公安局	联系人(电话)	侯树苹, 010-85223992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公安局		
项目名称	出入境证照工本专项-便民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	240
项目预算年度	2026 年度		
唯一供应商名称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三、论证意见:			
<p>北京市公安局与分局出入境接待大厅及派出所受理点申请材料与总政成品证件之间的运输交接困难,开通委托快递业务,将受理的申请材料由分局速递到入境受理点指定地点。将总政制作完成的各类成品证件证件速递到各分局指定地点。</p> <p>因出入境证件,即属于信件,也属于国家机关公文,属邮政企业经营范围,依据相关规章制度,该项属于邮政企业专营业务。应由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为总政证件的唯一供应商提供服务。</p> <p>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可以合同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签订合同。</p>			

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依据是公安部国家移民管理局印发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证件制作规范》（出境证[2016]1346号文中，第十七条“收到合格的印制证数据源后，省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制证中心应在4个工作日内，地市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制证单位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证件个性化制作，并及时将成品证件经邮政快递方式发证单位，确保在承诺时限内完成证件签发任务。”明确规定：出入境证件需经交由邮政快递。

备注：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俞晓仁	联系电话	13521523948
身份证号码	310104196305020506	职称	研究员
工作单位	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院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交通运输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公安局	联系人(电话)	侯树苹, 010-85223992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公安局		
项目名称	出入境证照工本专项-便民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	240
项目预算年度	2026 年度		
唯一供应商名称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三、论证意见:			
<p style="font-size: 1.2em;">各分局开通英对英速递业务,将申请材料由分局(含派出所)速递到出入境管理总队的指定地点,以解决运输交换难题。</p> <p style="font-size: 1.2em;">依据公安部国家移民管理局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证件管理工作规范》,需在规定的很短的时间内完成证件制作并及时移交邮政快递或发证单位。</p>			

因此，^{由于}入境信件属于信件，也属于国家机关公文，属于邮政企业经营的信件业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及其规定，出入境信件的特准业务是邮政企业的专营业务。据上所述，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为满足上述条件的唯一供应商。

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故本项目应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备注：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联系电话	13910569517
身份证号码	110101196508303526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北京银信联合技术有限公司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物流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公安局	联系人(电话)	侯树苹, 010-85223992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公安局		
项目名称	出入境证照工本专项-便民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	240
项目预算年度	2026 年度		
唯一供应商名称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三、论证意见:			
<p>为解决各分局出境接待厅窗口派出所受理层与总队物品中心之间的运输交接困难, 经与相关单位沟通, 拟将现行的中港材料由局(含派出所)直接到总队管理总队指定地点, 将总队到派出所各类成品由总队直接到各分局指定地点。</p> <p>依据由公安部与移民局印发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工作的计算机规范》(公通字[2006]1346号)中, 第4条: 出入境业务</p>			

的编制的数据之问题，其进出口报关出入海关部门制证中心及在4个单位内，北京市、北京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制证单位在2个单位内。完成证件的制作工作，并及时将成品证件送至即时的快递或发回单位，在确保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证件的交付。明确表述：出入境证件的制作及寄送。

综上所述，出入境证件的制作，属于国家秘密，属于国家秘密的范围；该证件的制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及相关部门的规定，出入境证件的制作属于国家秘密。综合本项目的情况，中国护照制造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为满足客户要求的制作工作。

本项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公民从境外归来时应当持“护照”，持本项目的护照系列制证工作。

备注：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